《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2018年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决定启动广西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试点工作，确定柳州市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试点城市，并要求柳州市制定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的管理办法。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柳州市于2019年11月8日印发了《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1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柳州市2021年8月27日修订并印发了《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截至2023年12月，累计向车企发放28张次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16张次）/示范应用（12张次）牌照，共计完成约1.3万公里测试里程。

2023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复函自治区政府，支持创建广西（柳州）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2023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为加快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支撑本地车企对于智能网联商用场景的落地，推动广西（柳州）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柳州市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实施指南（试行）》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对现有实施细则开展修订，针对行业需求较为迫切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及远程监控（安全）员两方面内容进行了增补，为柳州市申报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提供政策法规支撑。

二、政策依据

（一）《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工信部科〔2018〕283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三）《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装〔2018〕66号)

（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

（五）《关于开展广西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工信装备〔2018〕788号)

（六）《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217号）

（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268号）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细则》分为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则。明确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示范运营的法规背景以及约束范围。第二部分为组织管理。分别从申请受理、临时行驶车号牌发放、数据跟踪监管等方面细化了工作任务和各单位责任分工。第三部分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申请。明确申请主体的申请要求和具体申请及审批流程。第四部分为远程监控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申请。明确支持远程监控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以及远程监控申请主体的申请要求和具体申请及审批流程。第五部分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管理。明确对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过程中的具体管理要求。第六部分为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明确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过程中，发生交通违法或事故的责任界定、事故处理等具体内容。第七部分为附则。对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的相关术语作出了解释。

（二）《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的《实施细则》是在2021年发布的《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基础上，参照2023年11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实施指南（试行）》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新增了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与远程监控（安全）员的申请标准、申请流程、管理规范、技术标准、测试方案等几方面内容，原有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相关内容未有改动。

纳入示范运营是在充分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基础上的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要求在拟进行示范运营的道路上首先完成一定时间或里程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是车辆进入准量产阶段时进行的先试先行活动，为加快验证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技术的商业价值确立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

增加远程监控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内容，是在满足配备随车驾驶（安全）员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相关要求后，申请通过设置远程监控（安全）员座位并由远程监控（安全）员在远程驾驶位监控、操控车辆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应满足的总体要求及试验方法。远程监控内容的增加为推动高度自动驾驶车辆落地实施工作，带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规范远程监控（安全）员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提供了政策依据。

四、出台意义

2023年，上海、武汉、无锡等城市相继出台智能网联配套法规，支持具备远程监控（安全）员的智能网联汽车上路，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高度自动驾驶法规正在由地方性实施向全国拓展，上路通行和“车路云一体化”试点也在逐步推开。柳州市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要求，适时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明确柳州市下一步针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的具体管理方法，是柳州市积极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场景落地不可或缺的指导依据，同时也是大力推进柳州市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引导本地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加强能力建设，加快本地车企转型升级的步伐，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产业生态的迭代优化，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助力我市汽车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1. 宣贯的主要目的

2023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复函（工信部科函[2023]8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持广西（柳州）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围绕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按照《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工信部科〔2018〕283号）部署，加快完善协同工作机制，抓紧推进实施，促进全区车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未来柳州市将全面推动传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抓住车联网产业发展窗口，带动产品研发、测试、生产等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聚，努力打造可推广、可复制的车联网建设“柳州模式”。